CONTEMPORARYECONOMICS



【摘要】无论是在经济平稳发展时期还是金融动荡时期,流动性问题始终是金融市场关注的关键问题之一。本文根据银监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监管要求和相关实践经验,详细介绍了关于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方法,包括流动性指标法、现金流分析法和久期缺口分析法等,进而针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给出了商业银行日常使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提出了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

【关键词】商业银行 流动性风险 风险管理

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进而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许多银行由于流动性危机倒闭,让人们见识到了流动性风险的危害之大。鉴于此,近年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总结国际金融危机应对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研究报告和指引文件。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也于去年提出了我国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监管要求。

一、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后果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是指银行能够在特定时间内,以合理的 成本筹集相关资金来满足客户当前或未来一段时间资金需求 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 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从以 上定义可以看出,银行的流动性包括三个关键的要素:资金、取 得资金的成本以及取得资金的时间。

流动性风险通常被认为是商业银行破产的直接原因,但是实质上流动性风险是信用、市场、操作、声誉及战略风险长期积聚、恶化的综合作用结果。如果这些风险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最终就会以流动性风险的形式爆发出来,进而引发商业银行的生存危机。更为严重的是,个别商业银行所出现的流动性危机可能导致存款人对同行业金融机构清偿能力的担忧,进而发生连锁效应引发国家范围内的行业系统性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方法

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希望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贷款和投资中,并倾向于期限长、收益大的资产;另一方面,负债经营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又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金来应对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需要,以避免发生现金流断裂的风险。因此选择恰当的流动性风险

评估方法,有助于把握和控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指标法

流动性指标法是各国监管当局和商业银行广泛使用的方法之一,其做法是首先确定流动性资产的种类并进行估值,然后确定合理的比率或指标并用于评估和监控。以下介绍指标法中常用的指标和比率。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比例是财务分析中分析流动能力 的重要指标,是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率,衡 量的是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目前我国银监会要求商业 银行的这一比率不应低于 25%。

(2)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依存度反应了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资金来源的稳定性,该比率越大,商业银行的经营越稳健。核心负债依存度是核心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根据银监会在有关文件中的解释,核心负债是指那些相对来说比较稳定、对利率变化不敏感的负债,季节变化和经济环境对其影响较小;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的这一比率不应低于60%。

(3)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率是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及其波动性的核心指标之一,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的比例。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的这一比率不应低于-10%。

(4)存贷款比例。存贷款比率是贷款总额与核心存款的比率,是一种传统的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指标。该比率越小则表明商业银行存储的流动性越高,银监会对这一指标的监管要求为不得超过75%。

(5)流动性覆盖率(LCR)。这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 《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征求意见稿)》中引 人的新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且将最低限设置为100%。

LCR= 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 未来 30 日的资金净流出量

这一指标的计算指定 30 天为期限,而引入这一监管比率的目的在于强化短期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控,确保单个银行在监管当局设定的流动性严重压力情景下,能够将变现无障碍且优质的资产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6)净稳资金比率(NSFR)。这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 《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征求意见稿)》中引 人的又一新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限也为100%。

NSFR = 可用的稳定资金 / 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

这一比率的计算以一年为期限。引入这一比率的目的是促进银行业机构的资产和业务融资更趋中长期化;根据银行在一个年度内资产和业务的流动性特征设定可接受的最低稳定资金量。

除以上介绍的比率之外,还有一些常用的比率,如超额备付金率、现金头寸指标、核心存款与总资产的比例、贷款总额与总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易变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大额负债依赖度等。

使用流动性指标法的优点在于简单实用,可以直观地理解当前和历史的流动性状况。其缺点在于属于静态分析,无法描述商业银行未来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由于不同规模的商业银行其业务特质及获取流动性的途径和能力各不相同,必须综合多种比率、指标以及相关的内外因素,才可能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状况和变化趋势作出评估和判断。

2、現金流分析

通过商业银行对短期内现金流人和现金流出的预测和分析,可以评估商业银行短期内的流动性状况,一般表现为流动性剩余或赤字。当流动性出现"剩余"时,商业银行必须考虑这种流动性剩余头寸的机会成本;若商业银行出现流动性"赤字",则必须考虑这种赤字可能给自身运营带来的风险。根据历史数据研究,当剩余资金与总资产之比小于3%~5%时,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是一个预警。

实践证明,为了合理地预计流动性需求,可以将流动性"剩余"或"赤字"与融资需求在不同时段进行比较,其目的是预测新贷款净增加值、存款净流量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净流量。然后将上述流量预测值加总,再与期初余额相加,获得未来时段内的流动性头寸。

现金流分析有助于真实、准确地反映商业银行在未来短期内的流动性状况。但是随着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日渐复杂,现金流量的可能性和准确性随之降低。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分析法和缺口分析法通常一起使用、互为补充。

3、其他评估方法

除采用上述的流动性比率法和现金流分析法以外,商业银行还广泛利用缺口分析法和久期分析法来深入分析和评估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状况。

(1)缺口分析法。该法被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认为是评估商业银行流动性较好的方法。缺口分析法是针对特定时段,计算到期资产和到期负债之间的差额,来判断商业银行特定时间内流动性是否充足。

商业银行的贷款平均额和核心存款平均额之间的差异构成了所谓的融资缺口,如果缺口为正,商业银行必须动用现金和流动性资产,或者介人货币市场进行融资。为了实现赢利目的,商业银行的短期资产与负债的差额通常为负数,但商业银行必须确保此项差额得到了有效控制,并有足够能力在需要时迅速补充资金。

积极的流动性缺口分析的期限很短,通常为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对于活跃在同业拆借市场和易于在短期内筹资的商业银行来说,可以具有较短的流动性管理时间期限;而活跃在长期资本和负债市场的商业银行则需要采用较长的期限。

(2)久期分析。由于利率变化直接影响到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价值,造成流动性状况发生变化,因此久期分析经常被用来分析利率变化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的影响。

用 D_A 表示总资产的加权平均久期, D_L 表示总负债的加权平均久期, V_A 表示总资产的初始值, V_L 表示总负债的初始值,R 为市场利率,当市场利率变动时,资产和负债的变化可以表示为:

$$\Delta V_A = -[D_A * V_A * \Delta R/(1+R)]$$

$$\Delta V_L = -[D_L * V_L * \Delta R/(1+R)]$$

久期缺口可以用来衡量利率变化对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影响程度,以及对其流动性的作用效果:

久期缺口 = 资产加权平均久期 -(总负债 / 总资产)* 负债加权平均久期

当久期缺口为正值时,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则资产价值增加的幅度比负债价值增加的幅度大,流动性也随之加强;反之则相反。

当久期缺口为负值时,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则流动性也随之减弱;反之则相反。

当久期缺口为零时,利率变动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没有影响。 总之,久期缺口的绝对值越大,利率变化对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影响越大,对其流动性的影响也就越显著。

目前最值得推荐的做法是,商业银行同时采用多种流动性风险评估方法,来综合评价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状况。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 全过程。从实践的角度出发,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 过程见图 1。



图 1 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

1、资产负债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属于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失衡,就会引发流动性危机。因此在银行确定资产负债额度、结构和期限时需要考虑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与缓释,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应遵循分散性原则和审慎性原则, 具体表现为商业银行要制定具体明确的资产、负债分散化政 策,使资金运用及来源结构向多元化发展,提升商业银行应对 危机的能力;应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 风险等对资产负债业务流动性的影响,从流动性风险的源头开 始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

(1)资产的变现能力。资产的变现能力衡量的是资产的流动性,具体包括变现需要的时间以及变现的成本。由于目前我国金融市场基础建设还不健全,商业银行在对资产变现能力进

CONTEMPORARYECONOMICS

行评估时就需要综合考虑市场深度、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以及其他因素对资产交易和资产价格产生的影响。要提高资产的变现能力,不仅在于资产本身的性质,还需要考虑金融市场的活跃性和交易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越充足。

(2)负债的稳定性。商业银行应关注负债的稳定性,即融资来源的稳定性。提高负债稳定性的方法包括:提高核心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提高流动性来源的稳定性,并减少对市场波动较大的债务依赖;商业银行应通过优质服务建立与资金提供者的关系,并持续关注大额资金提供者的风险状况。

2、现金流量管理

现金流量管理是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的一种重要工具,商业银行通过分析现金流量和期限错配情况,有助于发现融资缺口和防止过度依赖短期流动性供给。

现金流量管理的核心部分是现金流的预测。现金流的预测主要分为短期预测和长期预测,目的在于评估商业银行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短期现金流的预测主要服务于头寸管理,针对1—7天内发生的现金流,商业银行在这方面的预测比较有经验,因而预测比较准确。由于现代商业银行交易的产品日渐复杂,预测长期现金流则较为困难,与此对应的是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对应于现金流预测中的短期预测和长期预测,现金流期限错配分析可以针对短期,也可以开展中期乃至长期的期限错配分析,以便及早发现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商业银行设定现金流期限错配限额应以其融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为基础。最好的做法是保证每一期限内的现金流错配净额低于对应期限内的现金流限额,现金流限额的计算步骤可参考图 2。

预测其未来确定时间段内融资能力

确定全部或部分流动性资产的变现规模

以现金流的实际发生为依据调整以上两步计算的结果

确定分析期限的现金流限额

图 2 流动性期限错配限额计算的步骤

商业银行在设定现金流限额时应尽量保守,并通过返回检验确定该限额的有效性,同时对所有超限额情况作书面记录并分析原因,必要时还需要调整现金流预测的方法和模型。银监会在这方面的监管要求为"现金流限额测算期至少为一个月,鼓励商业银行按更长时间段进行测算。"

3、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

由于现金流预测不能准确地反映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需求, 因此商业银行需要对其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进行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商业银行抵御危机的最短生存期是多久,与此相应的 监管要求为"商业银行在压力情况下的最短生存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考虑到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还需要深入分析假设情景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及其反作用,因此商业银行在设计压力情景时不仅要充分考虑到单个机构和整个市场,还要结合本身业务特点、复杂程度,使假设条件涵盖来自于市场、信用、操作、声誉等多个风险类别的市场波动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充分反映融资流动性风险与市场流动性风险的高度相关性。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商业银行应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包括核心资本金和附属资本金的比例,持有充足的高质量流动性资产用以缓冲流动性风险,建立行之有效的应急计划。

4、应急计划

我国金融市场还不够成熟,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吸纳流动 性风险的能力都有待提高,因此商业银行应该在完善流动性风 除评估和预警机制的同时,制定不同情况下的应急计划。

应对流动性危机的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变现和负债融资。资产变现主要是指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的变现,其中要加强备付金的管理。负债融资的渠道主要包括向央行借款、银行间市场拆借和发行金融机构债券。

商业银行在制定应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业务规模、 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和组织框架等因素,涵盖银行流动性发生 临时性危机、长期性危机和压力的情景,并预设触发条件和实 施程序。

四、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

值得关注的是,近些年来,在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中,按照监管指标测量我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状况并不理想,甚至有时处于流动性比较紧张的状态,而实际上整个市场的流动性一直非常充裕,因此说明我国的商业银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做得并不够好,需要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首先,加强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严防表内和表外双重风险。其次,将流动性风险纳人风险管理的范畴,完善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和体系。再次,健全金融市场基础建设,形成良好的融资和变现的环境。最后,加强监管力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指标。

根据银监会在 2007 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 指导意见》的时间表,第一批新资本协议银行将于 2010 年进人 实施阶段,国内银行备战新资本协议的进程也进入冲刺阶段。 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新资本协议中第二支柱的组成部分,必然 将逐渐走人人们的视野。可以预见,更加严格的流动性风险监 管框架将成为银行业日后经营的重要准则。

【参考文献】

- [1] 綦相:流动性风险国计监管新规解读[].银行家,2010(6).
- [2] 廖岷: 从全球金融危机看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西部金融,2009(1).
- [3]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Z].银监发[2009]87号,2009-09-28.
-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风险监管 核心指标(试行)》的通知(Z1,2005-12-31.

(责任编辑:李文斐)